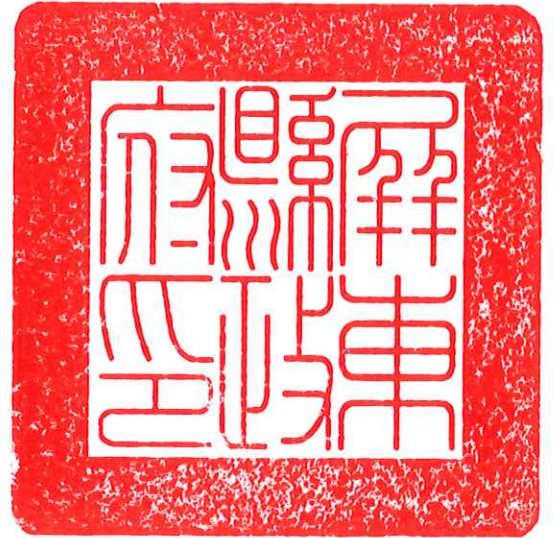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03233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興海漁港港區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雜物、廢棄船筏、沙灘車於112年3月31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興海漁港堆置雜物、廢棄船筏、沙灘車，影響港區觀瞻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周春米